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本项目实际新建油井坨 71-斜 71 井，共分布于 1 座井场，单井集油管线 0.01km，日产油量 1.9t/d，日产液量 2t/d，井口产液采用示功图远传计量，新建 RTU 系统 1 套，并配套消防、电力等系统。实际总投资为 1002.69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0.1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建审（2018）5118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7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坨油田坨 71-斜 71 块沙三下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7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118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19 年 5 月 18 日，工程开工建设；

2019 年 8 月 25 日，工程竣工；

2019 年 9 月 30 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9 年 9 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等有关资料，派有关人员到项目开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调查方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胜坨油田坨 71-斜 71 块沙三下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9 年 9 月 27 日，胜利油田胜利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胜利油田胜利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QHSE 管理科，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为了贯彻和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行实际情况，建立一系列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钻井过程中井喷，采油井套外返水对地下水的影响。

1) 风险防范措施

(1) 胜利油田胜利采油厂根据储罐及埋地管线所处的不同环境，采用相应的涂层防腐体系；单井拉油罐设有指针、液位计，人员每天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2) 建设单位制定了井喷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井场制定了巡线制度，加强井场、管道巡线，发现第三方破坏管道，及时制止，发现风险事故及时上报；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检测、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3) 为防范套外返水事故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建设单位加强了固井质量管理，从设计、原辅材料使用、施工过程及工程验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加强了施工管理。

(2)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作业面积、硬化道路、适当喷水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措施、围金属板、大风天停止作业等。

(3) 施工单位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使用了品质较好的燃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选择了技术先进的动力机械设备。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本项目产生的钻井废水上清液外运至坨三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2) 本项目产生的施工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坨三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3) 本项目产生的管道试压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宁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4)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旱厕处理，定期清运做农肥。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3) 柴油发动机和各种机泵等安装消音隔音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

(4) 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对钻井固废进行处理，废弃泥浆全部进入“泥浆不落地”设备妥善处置，剩余的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拉运至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2) 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在施工期严格按照要求设计施工，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尽量减少对地表的碾压。

(2) 项目临时占地已经进行了清理和平整。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经现场调查，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本项目井场正常运营期间厂界下风向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1.4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验收期间，本项目没有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由管输至宁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2) 采油污水由宁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3、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在最佳运行状态。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采出液依托宁海联合站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油泥砂，油泥砂暂存在宁海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最终拉运至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修井过程中可能对周围植被、土壤产生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井场内，但很少大规模形成污染。经与建设单位核实该油井目前还没有进行修井。后期修井时也会采取收集措施防止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加快恢复为原用地类型，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